

108 年下半年度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印鑑、遷徙、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國籍、門牌、國民身分證、統號重複、其他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目 錄

壹、 分組項目：更正登記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03 — 12

貳、 分組項目：變更登記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3 — 16

參、 分組項目：門牌改編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7 — 24

肆、 分組項目：監護登記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25 — 30

伍、 分組項目：認領登記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31 — 37

一、事實陳述：

(一) 本轄居民盧○雲女士（以下簡稱申請人）以辦理案外人「李張○華」遷葬所需，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至本所申請更正其母李○華之母姓名「張李氏」為「李張○華」，案經本所依職權查得李○華戶籍資料之母姓名為「張李氏」、父姓名為「李○青」，及案外人「李○青」戶籍資料配偶姓名為「李張○華」，無法認定案外人李張○華與張李氏為同一人，又因申請人未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函查相關單位，仍無法認定李○華與李張○華之親屬關係，105 年 5 月 20 日函復盧○雲女士，請其依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供足資證明文件，以為佐證。

(二) 嗣盧○昌雲女士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本所陳情，復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另提「37 年南京市發給之李張氏國民身分證」、「李張○華及李○華訃文」、家庭生活照片作為佐證，爰本所於 105 年 6 月 7 日發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鈞局函轉報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復，「案查申請人之母李○華，於民國 38 年 9 月 27 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其父姓名欄登記為『李○青』、母

姓名欄登記為『張李氏』，於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仍登載母姓名為『張李氏』，無相關姓名更正之記載。次查李○青、李張○華戶籍資料亦無記載與李○華之父母子女關係，又李○華之長女盧○陵於 47 年 7 月 31 日遷入李○青戶內，稱謂為『寄居』，尚難證明當事人親屬關係。另案附訃文、家庭生活照片等，皆不符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37 年南京市發給李張氏國民身分證雖為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惟該資料未記載李張氏與李○華之身分關係。爰此，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上開規定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本所遂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發函通知盧○昌雲女士，請依內政部函示內容，另行檢附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俾利本所續為辦理。

(三) 上開通知函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送達，盧○昌雲女士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提起訴願，並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本市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申請人不服本所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 21 日判決，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

件僅為例示，法院採認關訃文、家庭生活照片及證人，另衡諸中國社會向有女子出嫁即脫離原有家庭之傳統觀念，判決本所敗訴，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本所續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

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二）民國 34 年 12 月 14 修正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施行之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第 35 條規定：「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第 36 條規定：「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劃押。」

（三）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示略以，提憑同一戶籍管轄區內公民之保證書，係屬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7 款「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現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參照內政部 93 年 4 月編印戶政解釋函令彙編第 169 頁)。

- (四) 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5132 號函示略以，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上開規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案查李○華於民國 38 年 9 月 27 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迄至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母姓名仍登載為「張李氏」，此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又李○青於民國 38 年 5 月來臺設籍，戶籍登記聲請書內容配偶欄記載為張氏，妻姓名欄記載「李張氏」後塗繕為「李張○華」。
2. 次查李○華之長女盧○陵於民國 47 年 7 月 31 日遷入李○青戶內，該「遷入申請書」載明盧○陵之稱謂為「寄居」，申請人簽章處詳細載有「李○青」簽名

及蓋章，依申請人之聲明，李○華係李○青之女，盧○陵即應為李○青之孫女，抑或時稱之「外孫女」，按民國 47 年所施行之戶籍法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聲請書須向聲請人朗讀，並請其簽名或劃押，爰李○青為盧○陵之遷入登記之申請人，依我中華民族慣俗及重視人倫輩份，稱謂填載「寄居」而非「孫女」或「外孫女」，未曾有意思表示辦理更正，實有疑義。

3. 依戶籍謄本記載，李○青行業為「軍」，職位係「陸軍裝校上尉書記」，本所發文請國防部協助查明有無佐證文件，經函復提供李○青之陸海空軍登記官籍影本，該官籍資料卡有「李○青」簽名蓋章，惟家屬欄僅載有「妻李張○華、子李○九」，未見有訴願人之母李○華之姓名；另李○華曾於民國 70 年間出境，本所亦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查明，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提供李○華之 70 年間之「中華民國人民出國觀光出入境申請書」及入出境資料查詢各 1 份，該出入境申請書資料內容親屬狀況母姓名為「張李氏」，申請人蓋有「李○華」之章，申請人主張李○華母姓名填為

「張李氏」係當時時局混亂，李○華教育程度不高，該項錯誤不影響諸人生活，故未及時更正，惟李○華自民國 38 年來臺迄至民國 85 年死亡，其間長達 46 年，當事人從未申請主張更正母姓名，申請人之申請確否為當事人生前真正之意思表示，已無從查證？另李○青從事軍職，於機關官籍資料卡之家屬欄究為何不填載「女李○華」？因李○青、李張○華及其獨生子李○九均已死亡，李○華與渠等是否存有親屬關係亦無從得知。

（二）處理原則

本案盧○雲女士提訃文及生活照片申請更正，按內政部之函示，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且事實調查中容有諸多疑點，惟考量申請人表示係為辦理李張○華之遷葬所需，為保障訴願人權益，本所遂於 105 年 6 月 7 日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530524620 號函報本府民政局釋示，經內政部核復略以，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開規定之證件，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顯見訃文及家庭生活照片於

主管機關內政部，皆不符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結論：

- (一) 本案申請人主張李○華之母姓名「張李氏」應更正為「李張○華」，本所善盡職責調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釋示，請申請人提供例如：法院裁判文件、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以俾利本所核處，本所並無違誤之處，惟申請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提起訴願，並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本市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
- (二) 申請人不服本所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 21 日判決，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僅為例示，法院採認關訃文、家庭生活照片及證人，另衡諸中國社會向有女子出嫁即脫離原有家庭之傳統觀念，判決本所敗訴，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三) 本所續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22 日判決，按戶籍登記得為更正者，應限於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之情事，如非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

即非屬戶政事務所應主動負責查明更正之範疇，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又戶籍登記掌握個人身分關係的現狀，乃公文書之登載，具證明及公示功能，對登記人之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必須具相當確實之證據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係就戶籍法第 22 條有關戶籍更正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之規定，以擔保更正之真實性與正確性。本案表面係李○華初設戶籍時，母姓名是否登記錯誤，然其核心涉及的是相關人間是否存在親子關係？申請人是否具李張○華之繼承人？等身分關係認定之私權爭議，唯有管轄權之普通民事法院有裁判權，辦理戶籍登記之行政機關並無確認之權限。就涉及身分認定之戶籍登記事項的更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申請人應提出所定各款證明文件之一，以憑辦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符合戶籍法之規範意旨，並未逾越戶籍法之授權範圍及目的，應得與適用。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所勝訴，原判決廢棄，並駁回原訴訟。

(四) 決議

在許多戶政事務所受理的更正案件表面上雖然只是更改姓名但是背後涉及的卻是親子關係及權利義務。戶政機關除應依職權調查外，對於民眾所提供的私文書亦應謹慎評估其證據力，當無法有力的證明事證時，宜交由司法機關定奪較為慎重妥適。又有關更正母姓名實為身分關係確認，直接影響當事人的實質權益，無法憑藉戶籍資料更正，應由家事法院裁定為宜。另戶政機關亦能加強宣導對於錯誤脫漏的戶籍資料應予即時更正，以免往後舉證困難。

貳 分組項目：性別變更登記

蘇主任詩敏. 李 凌

一、 事實陳述：

本案係姚○蕾君於108年8月20日來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姚君所持之證明文件為101年7月7日蓋有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兵役課及與正本相符章戳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精神科部開立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影本、108年8月19日夏一新身心精神科診所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108年7月22日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手術診斷證明書正本。因對其提供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所開立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影本於案件受理上尚有疑義，姚君亦稱無法取得正本，本所遂於同日報局請示。

二、 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21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 (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 (三) 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政部業以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0號令發布，重新規定：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

診斷書經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時應提出正本之證明文件，另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0號令發布：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經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惟未說明兵役用診斷證明是否可以採用及其繳交之文件之期限限制，且姚君提供係為影本文件與法有不合。

(二) 處理原則

基於簡政便民並對於民眾將心比心上，並本於機關查證之義務替民眾完成案件之申請。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本案經本府民政局108年8月22日北市民戶字第1086031829號函復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雖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賦予民眾提證之義務，行政機關亦有依法調查證據之義務，該文件得否作為性別變更之證明文件，請貴所本於職權查證，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依規定核處。」；
另民政局承辦人回復，有關兵役用之診斷證明書因法並無明文規定不可使用，爰係可採用。
2. 本所遂於108年8月27日去函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函查其提供文件之真實性。按基隆市安樂區公所108年8月29日回函表示：「當事人於指定醫院完成檢查後，由

醫院將診斷書函送基隆市政府作體位判定後復交本所辦理後續事宜，爰正本均為本所保管。」該所亦檢附保管之文件供參。是以，確有該內容一致之證明文件正本且當事人確實無法取得該診斷書之正本。

(二) 實務建議

基於該案當事人性別變更手術業已完成又性別認定對當事人的自我認同、自我評價意義重大，行政機關應本於職權查證，若能確實證明民眾無法取得該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查證該證明文件之真實性，考量案情後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仍無法取得文件，爰於查證後通知民眾可持該文件申請性別變更。此類案件雖不多但如有偶遇，期該民政局回函能給予承辦案件之方向，致有例可循。

(三) 決議

考量當事人已做完變性手術也具備其他應備證明文件，惟在法條制式的規定上須繳驗正本是否有通融之可能，有關正本之繳驗，倘民眾確實無法再取得正本文件，戶政機關依職權查證並與其他機關之間互相查詢協助，便能以更便民的方式為民眾處理案件。

一、事實陳述：

- (一) 案係寶○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戶建物所有權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向本所申請門牌改編。經本所調閱該建物初編申請書並現場會勘，查本案建物為 5 層樓建築，座落於本轄民權東路六段○巷(主要道路)及瑞光路○巷(次要道路)之交叉路口，其兩側面向各有 2 戶店面。樓上層之實際出入口臨次要道路(瑞光路○巷)，二及三樓各有 2 戶，四及五樓各有 3 戶。104 年經本所應起造人申請，依民政局 94 年 8 月 25 日函釋之例外規定，於二樓以上採以「主要道路最靠近實際出入口之地面層基本號」為代表(民權東路六段○巷 23 號)，餘以「樓層及樓層支號」方式編釘完竣。
- (二) 嗣二樓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將二至三樓的樓層支號及四至五樓的末樓層支號，改編為「主要道路之其他地面層基本號之樓層號」(民權東路六段○巷 25 號)(如附件-門牌改編前後圖示，第 24 頁)。
- (三) 惟按本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改編門牌須符合該要點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經查本案之申請態樣不符合前揭之規定。

(四) 因考量門牌之編釘係針對建物給予識別之標示，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觀本案並不影響用路人尋方覓址，得否在不違反門牌編釘合理性原則且經全體房屋所有權人同意下，予以同意門牌改編，故本所遂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請民政局釋示。

二、法源引述：

(一) 本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0 點：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戶政所得應建築物所有權人之申請改編門牌：

1. 現有建築物門牌號碼，其基本號、支號或樓層號碼之支號，尾數為「4」字者。
2. 建築物原有多個出入口，因正門面向或主要出入口改變，致影響門牌順序者。
3. 門牌取消「臨」字者。取消後之門牌號與現存門牌號重複，且別無其他可供編列之門牌號時，以該門牌支號改編。
4. 建築物位於道路交叉路口，二樓以上門牌已依實際出入口編釘而與地面層基本號不同，且兩者間亦無其他門牌相隔者。

5. 改定巷弄號者。
6. 建築物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原編釘門牌號因地貌改變或都市發展致與本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不符者。

(二) 本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2 項：

申請門牌改編應取得門牌需改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向戶政所提出書面申請。

戶政所受理門牌改編申請後，除已取得全部建築物所有權人連署之提案外，應即辦理意見調查，於徵得需改編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依現有門牌順序改編。

(三) 本府民政局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431889910 號函略以：「……二、按本市門牌之編釘，應以其正門面向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現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3、4 款，以下簡稱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而正門面向相同之各樓層編釘始適用同條第 8 款(現為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9 款)，因此同一棟房屋之各樓層正門出入口不同時，自應編釘不同之基本號，以確實落實門牌

之覓址功能。惟近年來現代建築物型態多樣性，在不影響前述功能之前提下，本局以 90 年 5 月 9 日北市民四字第 9021028400 號函例外規定，於房屋建於道路交叉口，而二樓以上之實際出入口與地面層基本號之出入口間，別無其他門牌相隔時，二樓以上門牌可編為最靠近實際出入口之地面層基本號○樓。……」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有關門牌初編目前作法，如建物樓上各層與一樓配置無法成對應關係時，原則編為「實際出入口之地面層基本號○樓」，餘以「樓層支號」方式編釘。
2. 今有關本案已按前述原則編釘之二樓以上「樓層支號」住戶，如申請門牌改編為「用其他地面層基本號○樓」，其態樣雖非屬作業要點第 10 點各款所定情形，但尚不違反尋方覓址之門牌編釘合理性原則，且已經其樓上層全體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得否同意其申請改編？又或如同意此「樓層支號」門牌改編，是否易造成門牌之不穩定性？

3. 為避免改編申請之浮濫及各住戶間爭議，本案是否應從嚴規範，須經其 2 樓以上「全體」建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 處理原則

門牌之編釘係針對建物給予識別之標示，涉及建物地址、民眾住居所、文書送達之正確性、便於用路人辨識等公益事項，爰不論門牌初編或是改編，皆不得違反用路人尋方覓址之辨識性及門牌編釘合理性。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門牌編釘旨在明瞭人民住址，雖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但現今建築型態多元，多數民眾仍認為社區住宅發展與門牌息息相關，故現建物所有權人欲變更當初起造人選號之案件層出不窮。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本案業經本府民政局 108 年 10 月 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86034571 號函復釋示略以：「……二、查門牌改編之要件，係規範於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10 點，於符合該要點之情況下，戶政事務所得應建築物所有權人所請改

編門牌，合先敘明。旨案門牌改編之態樣雖非屬前揭作業要點第 10 點所訂情形，倘經貴所考量本案門牌於改編後不違反大眾尋方覓址之便利性及門牌編釘合理性，得依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作業程序辦理門牌改編。……」

2. 基此，本案經評估結果確於改編後，不影響大眾尋方覓址及不違反門牌編釘合理性，且因業經申請人取得該建物全體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故依民政局函釋同意本案申請辦理門牌改編。

(二) 實務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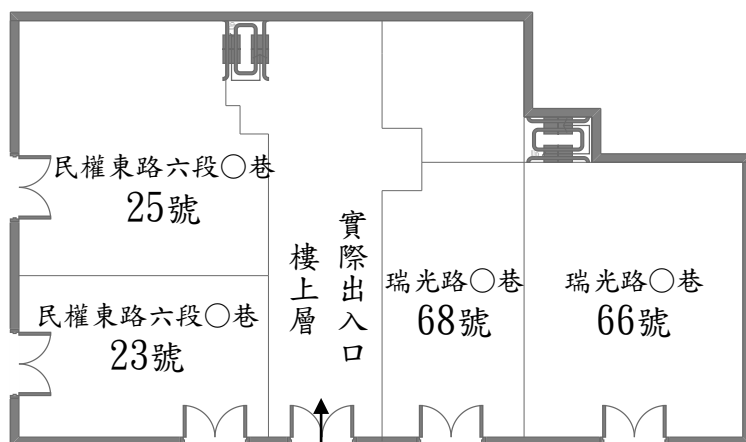
考量現今建物型態多元及民眾基於社區發展性之需求，類此門牌改編案件經現場勘查後，似不違反大眾尋方覓址之便利性及門牌編釘合理性，為日後各戶所有所遵循，建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增列第 7 款「樓上層已依最靠近實際出入口之地面層基本號○樓及樓層支號方式編釘，經全體二樓以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將部分樓層支號改為同一建築內之地面層基本號○樓者。但建物如位於道路交叉口僅得擇同側道路。」，以明規範。

(三)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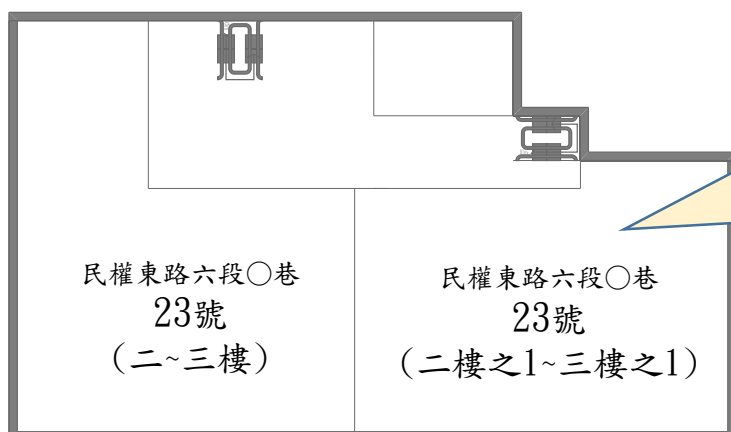
門牌編釘原則主要是方便民眾尋方覓址，能容易得知建築住所在地，其次除社會公益外亦須兼顧私人權益。因此在考量立法精神，符合公益及私益、門牌合理性又不違反其邏輯性，基於民眾的便利性及權利，得視情況彈性給予改編門牌。有鑑於建築型態日漸多元，現行之門牌作業要點規定已無法囊括門牌所有態樣，目前暫以函釋作為補充，日後將會納入作業要點修正。

附件-門牌改編前後圖示

1. 一樓地面層 4 戶，兩側各 2 個基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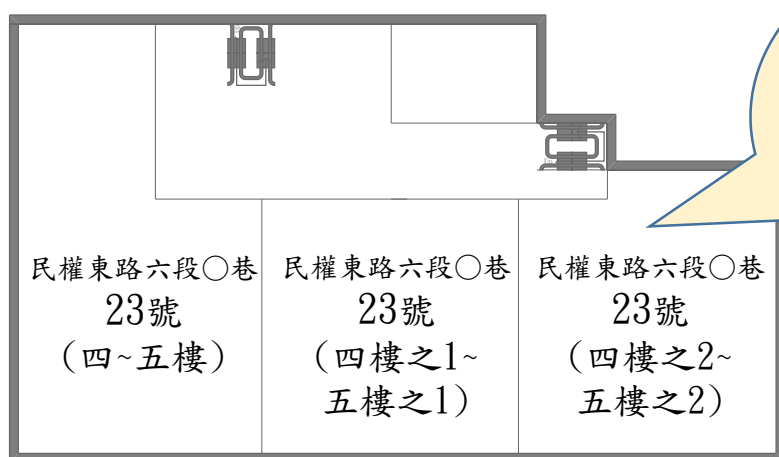
2. 二至三樓各 2 戶



改編為：

民權東路六段○巷25號
(二樓~三樓)

3. 四至五樓各 3 戶



改編為：

民權東路六段○巷25號
(四樓~五樓)

一、 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曾○霖先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持經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裁定書，欲申請辦理配偶林○玉女士之監護登記，惟前揭裁定書之中譯本所述「關於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規之『病人財產法』……法院宣告：林○玉，由於因疾病、年齡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自我管理的精神疾病；法院裁定：聲請人曾○霖在此被指定為受託監管人，該人與林○玉本人或其財產無約束或其他限制……。」該裁定內容究與我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規定相符尚有疑義，致無從判別應辦理何項戶籍登記。

二、 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二) 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三) 戶籍法第 11 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四) 戶籍法第 12 條：「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 (五) 司法院 94 年 4 月 22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5675 號函略以：「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係採自動承認制度，此等確定判決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即在我國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無須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六)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

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三、 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依外國法院之裁定意旨，究與監護宣告抑或是輔助宣告規定相符，尚有疑義。另經外國法院裁定之監護（或輔助）案件，依我國規定是否承認其效力？

(二) 處理原則

本案曾○霖先生不願另行向我國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堅持以該外國裁定辦理監護（或輔助）登記，又因涉及我國法律對外國法院裁定效力之認定，爰請曾○霖先生書寫申請書向本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請示。

(四)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五)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1. 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010093 號函辦理。

(1) 案經內政部另行函詢法務部及外交部，回復如下：

甲、 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7320

號函略以：「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除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程度，及其監護人或輔助人是否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地位，有所區別外，受宣告人行為能力之有無，以及監護人及輔助人之職務範圍是否包括身上之照護，亦有不同。本件裁定林女士受託監管之範圍，除財產上事項之外，是否涵蓋生活、護養治療等身上照護事項？又林女士是否因本裁定而全然喪失財產上之行為能力？容有未明，宜先洽請外交部協助釐清。」

乙、 外交部 108 年 1 月 30 日外條法字第

10800019130 號函略以：「案經洽據加拿大卑詩省最高法院檔資管理單位人員告稱，依旨揭裁定書觀之，法官應經衡量申請裁定內容所列兩位醫

師證詞等情後，判定曾君配偶無法自我照料或管理自身事務，並裁定旨案申請人曾君為其配偶本人及其財產之受託監管人。另駐處洽繫為曾君提出旨案之卑詩省臺裔律師鄧律師據告，卑詩省法院是類裁定內涵並無係屬『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區分，旨案經醫師診斷申請人之配偶為無行為能力，即任何行事均需由他人全權代理。」

- (2) 本案林○玉女士經醫生診斷為無行為能力，經外國法院判定其無法自我照料或管理自身事務，並裁定曾○霖先生為林女士本人及其財產之受託監管人……，依該裁定意旨似得認與我國之監護宣告具有同一效力。
- (3) 按法務部 89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8766 號函略以，關於我國人民經外國法院判定禁治產宣告並指定監護人，學說與實務咸認，外國法院對有住居所於該國之我國人所為之禁治產宣告，如依我國法及該外國法均有禁治產之原因，且無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存在者，宜認其與我國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 (4) 如經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審認後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

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據以辦理監護登記。

2. 本案係經加拿大最高法院所作成之確定裁定，尚難認有訴訟法第1項各款情形而否定其效力，業於108年5月2日依加拿大法院裁定及內政部函辦理林女士之監護登記完竣。

(二) 實務建議

以往遇到有關監護或輔助登記，係依我國法院所作成之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辦理登記，如本案以外國法院之裁定辦理監護登記極為罕見，提供本案予案例研討，爾後如遇此類外國法院裁定之監護案件得以供參。

(三) 決議

有關成年監護制度現今因人權保障重要已不單單只是財產管理部分，更擴大到身體照護層面。戶所如有遇到國外相關之裁定，首須考量民法402條，確認該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以及是否違背本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外，因世界各國成年監護制度發展及規定皆有不同，比如日本、韓國採3級制，我國採2級制，德國採1級制等，且各國對於監護制度之敘述方式亦不相同，該如何判斷是否確為我國監護宣告抑或為輔助宣告，仍須個案判斷，以維護當事人最佳利益。

一、 事實陳述：

國人屈○斌先生 107 年 8 月 30 日至本所申請與香港地區居民付○華女士 96 年 10 月 10 日在大陸地區所生之女，付君 105 年 5 月 16 日業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現為香港永久居民並已婚。屈○斌先生提供付君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證明及切結書（切結產女時係未婚），並堅稱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證明之婚姻狀況欄位記載「未說明的婚姻狀況」為未有登記之婚姻。另屈○斌先生稱其女無中國戶籍，無法來臺或在國外辦理親子血緣鑑定，僅得在大陸地區完成親子血緣鑑定。

二、 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爰認領須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具親子血緣關係，且須生母於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以符合被認領人為非婚生子女之要件。
- (二) 民政局88年5月3日北民四字第8820872900號函略以，被認領人生母為外國人，須繳附生母單身證明文件。
- (三) 內政部107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201號函示，戶

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內政部不採認大陸地區親子血緣鑑定），始予受理。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屈○斌先生提供付○華女士經海基會驗證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證明及切結書（切結產女時係未婚），並堅稱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證明之婚姻狀況欄位記載「未說明的婚姻狀況」為未有登記之婚姻為單身之意。得否憑上述文件審認係付君之婚姻紀錄證明？
2. 付○華女士 105 年 5 月 16 日業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現為香港永久居民並已婚。付君究應向大陸地區抑或香港申請婚姻紀錄證明？
3. 按上揭內政部 107 年函示，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付君 105 年註銷大陸地區戶籍現為香港永久居民，無法查得入出境紀錄，無從審認渠受胎期間自屈○斌先生受胎之可能，應

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內政部不採認大陸地區親子血緣鑑定）惟屈○斌先生稱其女無中國戶籍，無法來臺或在國外辦理親子血緣鑑定，僅得在大陸地區完成親子血緣鑑定。本案得否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釋由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無庸另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辦理？

（二）處理原則

經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7051 號函示略述如下：

1. 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爰認領須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具親子血緣關係，且須生母於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以符合被認領人為非婚生子女之要件。

2. 次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協查大陸地區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之核發情形及付女士婚姻略以：

（1）依海基會 107 年 9 月 14 日海月（法）字第 1070033422 號函（如附件影本）查復，中國大陸民政部於 2015 年頒佈〈民政部關於進一步規範（無）婚姻登記紀錄證明

相關工作的通知〉規定：「自文件發佈之日起，除對涉臺和本通知附件所列清單已列出國家的公證事項仍可繼續出具證明外，各地民政部門不再向任何部門和個人出具（無）婚姻登記紀錄證明」；另經該會洽詢陸方「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實務運作上，陸方主管部門就涉臺部分仍依前揭通知規定，開具婚姻登記紀錄證明文件，民眾倘遇有無法辦理等情事，該中心亦可協調當地民政部門協助辦理。

- (2) 次依海基會107年10月22日前揭函查復，經該會洽詢陸方民政部所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獲告：若當事人當時註銷中國大陸之戶籍時，無婚姻狀況，現今實務上，陸方無法開具「無婚姻登記紀錄證明」。本案宜先釐清該生母與渠夫究於中國大陸抑或香港辦理結婚登記；倘係前者，可請生母至大陸當地民政部門申請「婚姻登記審查處理表」（並寫明未婚）之資料；如為後者，則請生母逕洽香港當地婚姻機構並申請當時結婚相關資料。

3. 有關認領登記須否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部分，按本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略以，基

於簡政便民及親子關係確認之衡平考量，認領登記，得由生父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及認領書單獨辦理認領登記；亦得由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無庸另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 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本所依內政部上開函示，回復屈○斌先生(下稱認領人)，認領付○華女士在大陸地區所生之女，應檢附付君受胎期間婚姻紀錄證明，惟付君105年5月16日業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現為香港永久居民並已婚。實務上，付君註銷中國大陸戶籍時無婚姻狀況，陸方無法開具無婚姻登記紀錄證明。宜先釐清付君於大陸地區亦或香港辦理結婚登記，倘係前者付君可至大陸當地民政部門申請「婚姻登記審查處理表」(並寫明未婚)資料；如為後者，應逕洽香港當地婚姻機構申請當時結婚相關資料。

2. 另戶政事務所受理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之認領案時，本所依職權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本所依職權僅得查證國人屈○斌先生入出境紀錄，無法查證付○華女士入出境紀錄，無從審認付君受胎期間係自屈君之可能，應提憑國內(外)合法立案醫療院所出具屈君及被認領人之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
3. 敬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認領同意書、出生證明書、國內(外)合法立案醫療院所(不含大陸地區)出具臺端及被認領人之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付照華君之護照、香港地區居民身分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民政部門出具之「婚姻登記審查處理表」(並寫明未婚)資料或香港當地婚姻機構出具當時結婚相關資料(以上文件在國外作成，應有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先經大陸法院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

(二) 實務建議

實務運作上，陸方主管部門就涉臺部分仍依前揭通知規定，開具婚姻登記紀錄證明文件，民眾倘遇有無法辦理等情事，可洽詢陸方民政部所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協調當地民政部門協助辦理。

(三) 決議

本案涉及兩岸親子關係之認領，目前礙於相關法令及函釋尚無法取得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及 DNA 鑑定文件，無法受理其認領於大陸地區所生之子女。對於相關案例戶所再考量子女最佳利益和依法正確戶籍登記常常是相互矛盾，惟若採民法 1065 條生父意思表示認領，其一但認領後延伸出的一切權利義務對於認領人及被認領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影響重大，仍希望當事人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完成認領案件登記。